2026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629号鸿运茂A塔14层（730099）
14/F, Tower A, Hong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99,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汇总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1	临夏市	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
2	临夏市	临夏州临夏市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临夏市	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
4	广河县	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2026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629号鸿运茂A塔14层（730099）
14/F, Tower A, Hong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99,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7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实施方案》 12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3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发行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

		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市城发·芳林园一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大信甘咨字[2026]第 00067 号）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法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8〕209 号、财库〔2020〕43 号、国办发〔2024〕52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相关机构，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为甘肃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临夏城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城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临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2901MA7FCDE978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尹正俊，注册地址为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东区街道建设大厦 91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国有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甘肃省内的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状态	分配额度（万元）
1	临夏州	临夏市	临夏城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	临夏市南龙镇妥家村	已开工	2000

根据临夏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市发改发〔2022〕337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39871.5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3664.9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4094.70 万元，预备费 1132.79 万元，建设期利息 979.20 万元。棚户区总投资 32537.5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7572.21 万元（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投资 3284.5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3275.76 万元，预备费 906.23 万元，建设期利息 783.36 万元。配套商品住宅区总投资 7334.0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092.6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818.94 万元，预备费 226.5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5.84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5443.24m2(合 38.20 亩)，总建筑面积为 95223.19 ㎡(地上建筑面积为 72710.83 ㎡，地下建筑面积 22512.36 ㎡)，其中:棚户区建筑面积为 76355.18 ㎡(地上建筑面积为 58450.34m，地下建筑面积为 17904.84 ㎡)，商品住宅区建筑面积为 18868.01 ㎡(地上建筑面积为 14260.49m，地下建筑面积为 4607.52 ㎡)，设置总停车位 686 个。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为棚户区安置房，并配套建设商品房，新建住宅 598 套，其中:棚户区安置房 500 套，配套商品房 98 套。棚户区包括 2#楼(1 一 11F、12F 东单元及西单元东侧 2 套)、3#楼、6#楼、7#楼，配套商品住宅区包括 1#楼、2#楼(西单元 12F 西侧 2 套、13F、14F、15F)。本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公服配套设施面积 504.35 ㎡(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消控室、活动用房、小区大门等)，敷设供热管网 1520m，排水管网 2880m，给水管网 1950m，电气管网 3800m，燃气管网 2960m，绿化面积 8900.00 ㎡，道路及铺装硬化面积

9600.00 ㎡，电子伸缩门(9m)2 樘，小区大门 2 座，垃圾桶 20 个围墙 290m。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商铺、车位、住宅、土地销售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其投向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批复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发文主体	文号
1	临夏州	临夏市	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	《关于对<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夏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市发改发〔2022〕337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用字第 622900202300014 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便笺》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临夏市自然资源局	编号：622901-2024-HB-01
				《不动产权证书》	临夏市自然资源局	甘（2024）临夏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1 号
				《关于<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市建发〔2024〕2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地字第62290020240000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622900202400002号
				《中标通知书》	临夏城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如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编号：62292024042504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622901202407120201
				《不动产权情况表》	临夏市自然资源局	——
				《关于临夏州临夏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确认函》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临夏回族白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对2023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调整的函》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临州府函〔2023〕5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现阶段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必要立项审批文件，且已经按照目前的项目进度取得了相关必要的审批手续，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具备实施条件。

2. 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均已列入国家或省市的棚户区改造计划。

3. 根据临夏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土地未抵押证明》及项目单位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现阶段所涉土地及形成的资产，不存在抵押、

质押等情形。

4.上述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不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该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项目。

（三）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上述批复的建设资金数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将债券发行费用按发行债券筹资金额 0.10%测算，建设期利息费用根据项目预计建设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及利率测算，最终根据筹资方案调整了发行费用和建设期利息费用后的投资总额为 39,399.68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38,886.34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14 万元，建设期利息 499.34 万元。

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资金以及其他筹资方式，其中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财政资金 21,417.7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3,981.98 万元。

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14,0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发行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债券规模、期限及还本付息的上述安排，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要求。

五、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的最终总体评价结论，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根

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的证据的合理性、收益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及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项目收益不能满足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区域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资金平衡测算、事情绩效评估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市城发·芳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2000MD012406XJ”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程月律师、苏小红律师均持有经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

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大信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MA7302E15T 的《营业执照》和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6201）。

为发行人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魏才香、李积庆，魏才香持有证书编号为110004230145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李积庆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032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出具以上《财务评估报告》的合法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行债务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风险与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另外，项目本身运营过程中的诸多因素，如人力资源成本、维修成本等存在较大变动，在这些支出大幅增加时，会降低项目的偿债能力。

（四）工程风险

工程项目普遍存在工期拖延和发生工程事故的可能性，一旦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将会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工程投资将增加，最终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 开发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经济形势就难预测。其次，开发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政治形势越难预测。所以，针对本项目管理处采取提高工作速度、利用法律手段、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资金的充分供应，这样尽可能避免不必要因素的影响。

3. 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包括投资项目选择、区位的选择、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等等，这样就能把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的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4.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临夏州将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州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通过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筛选债

券使用项目、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等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本期专项债券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且已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取得了现阶段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符合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审批文件，项目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可依法取得住宅、商铺、车位、差价销售收入，项目收益归项目单位所有；

4.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其投向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的相关要求，且不违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规定；

5. 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分析，该项目偿债覆盖率为 1.26 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

6. 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7.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市城发·芳林园一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萨　仁

经办律师：_____

程　月

经办律师：_____

苏小红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06XJ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No. 80029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711793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620102070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程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1021989041653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22115060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620523085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

持证人 苏小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5231992100217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2026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临夏州临夏市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629号鸿运茂A塔14层（730099）
14/F, Tower A, Hong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99,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7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实施方案》 12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2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2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临夏州临夏市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发行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州临夏市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州临夏市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

		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州临夏市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大信甘咨字[2026]第 00068 号)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法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8〕209 号、财库〔2020〕43 号、国办发〔2024〕52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相关机构，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为甘肃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临夏州临夏市道合 •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临夏道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临夏道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2901MA72HC8J31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登记机关为临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王峰，住所地为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解放路 1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国有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甘肃省内的临夏州临夏市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状态	分配额度（万元）
1	临夏州	临夏市	临夏道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夏州临夏市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	南滨河东路南侧，东至规划二路、南至规划一路、西至迎宾大道、北至南滨河东路	已开工	31000

根据临夏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变更批复》（临市发改发〔2024〕115 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80075.7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52076.7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15504.45 万元，预备费 8379.06 万元,建设期利息 3115.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07.35 亩，建设用地面积 187.93 亩，总建筑面积 472831.7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63202.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9628.73 平方米，新建住宅 2449 套，停车位 3071 个，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工程和商品住房工程两个部分，具体规模如下:棚户区改造安置工程总建筑面积 273167.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188.9 平方米，包括安置住宅建筑面积 171151.24 平方米,安置户数 1436 套,配套商业及公建建筑面积 25037.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6978.33 平方米。商品房总建筑面积 199664.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014.08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61833.78 平方米，商品住宅 1013 户，配套商业及公建 518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2650.4 平方米。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敷设供热管网 3840 米，排水管网 4560 米，给水管网 5660 米，电气管网 18100 米，煤气管网 3020 米，硬化路面 21352 平方米，绿化 50199 平方米，垃圾桶 120 个，围墙 88 米等。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住宅、商铺、车位、差价销售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其投向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财预

〔2016〕15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批复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发文主体	文号
1	临夏州	临夏市	临夏州临夏市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	《关于<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夏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市发改发〔2020〕232 号
				《关于<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变更批复》	临夏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市发改发〔2024〕115 号
				《关于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便笺》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
				《关于<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市建发〔2024〕18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地字第 622900202400010 号
				《规划条件通知书》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LX 规建条[2021]005 号、LX 规建条[2021]029 号、LX 规建条[2021]03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622900202400014号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LX规建方核[2024]01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622901202509040101 6229012025090402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临夏市自然资源局、临夏道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让N(临市[2024]17号)、甘让N(临市[2024]21号、甘让N(临市[2024]29号)、甘让N(临市[2024]30号)
				《关于临夏州临夏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确认函》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现阶段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必要立项审批文件，且已经按照目前的项目进度取得了相关必要的审批手续，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具备实施条件。

2.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均已列入国家或省市的棚户区改造计划。

3.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现阶段所涉土地及形成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4.上述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不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该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项目。

（三）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上述批复的建设资金数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将债券发行费用按发行债券筹资金额 0.10%测算，建设期利息费用根据项目预计建设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及利率测算，最终根据筹资方案调整了发行费用和建设期利息费用后的投资总额为 177,606.16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175,960.23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32 万元，建设期利息 613.93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资金、自筹等方式，其中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2,000 万元，财政资金 125,923.31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其他自筹 19,682.85 万元。

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临夏州临夏市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32,0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发行 3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债券规模、期限及还本付息的上述安排，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要求。

五、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的最终总体评价结论，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的证据的合理性、收益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及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项目收益不能满足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区域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资金平衡测算、事情绩效评估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州临夏市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2000MD012406XJ”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程月律师、苏小红律师均持有经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大信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MA7302E15T 的《营业执照》和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

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6201）。

为发行人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魏才香、李积庆，魏才香持有证书编号为110004230145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李积庆持有证书编号为110004230032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出具以上《财务评估报告》的合法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行债务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风险与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另外，项目本身运营过程中的诸多因素，如人力资源成本、维修成本等存在较大变动，在这些支出大幅增加时，会降低项目的偿债能力。

（四）工程风险

工程项目普遍存在工期拖延和发生工程事故的可能性，一旦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将会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工程投资将增加，最终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 开发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经济形势就难预测。其次，开发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政治形势越难预测。所以，针对本项目管理处采取提高工作速度、利用法律手段、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资金的充分供应，这样尽可能避免不必要因素的影响。

3. 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包括投资项目选择、区位的选择、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等等，这样就能把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的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4.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临夏州将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州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通过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筛选债券使用项目、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等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本期专项债券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且已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取得了现阶段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符合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3.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其投向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的相关要求，且不违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规定；

4. 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分析，该项目偿债覆盖率为 1.30 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

5.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审批文件，项目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可依法取得住宅、商铺、车位、差价销售收入，项目收益归项目单位所有。项目单位已承诺并确认，其基于项目审批文件对项目资产享有合法权利，无其他权属争议，项目收益将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6. 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7.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2026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州临夏市道合·秦月府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萨　仁

经办律师：_____

程　月

经办律师：_____

苏小红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06XJ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No. 80029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711793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620102070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程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1021989041653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22115060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620523085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

持证人 苏小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5231992100217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
安置小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629 号鸿运茂 A 塔 14 层（730099）
14/F, Tower A, Hong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99,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7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实施方案》 12

（二）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3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6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发行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大信甘咨字[2026]第 00069 号）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法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8〕209 号、财库〔2020〕43 号、国办发〔2024〕52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

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相关机构，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为甘肃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临夏城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城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临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2901MA7FCDE978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尹正俊，注册地址为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东区街道建设大厦 91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国有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甘肃省内的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状态	分配额度（万元）
1	临夏州	临夏市	临夏城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	临夏市环西三路东侧	已开工	2000

根据临夏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市发改发〔2022〕260 号）：本项目总投资 108361.7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9435.0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12362.36 万元，预备费 3053.92 万元，建设期利息 3510.42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8649.52 ㎡(合 103 亩)，总建筑面积 252267.7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9083.49 ㎡，地下建筑面积 53184.27 ㎡。地上建筑面积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80174.39 ㎡，商业建筑面积 13980.18 ㎡，公共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4928.92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为棚户区安置房，并配套建设商品房，新建住宅总共 1628 套，其中:棚户区安置房 1478 套，配套商品房 150 套。棚户区包括 1#一 5#楼、8#一 12#楼、13#楼(幼儿园)、配套商品住宅区包括 6#、7#住宅楼。本项目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站 600.00 ㎡，城市公厕 50.00 ㎡，文化活动站 300.00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50.00m，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00 ㎡，物业管理用房 350.00 ㎡，幼儿园(9 班)3080.30 ㎡，门房 78.62 ㎡，景观绿化面积 30629.18 ㎡，道路及硬化面积 43490.47 ㎡，电子伸缩门 3 趟，仿古大门 3 座，垃圾桶 78 个，围墙 191m，敷设供热管网 3340m、排水管网 4060m、给水管网 4580m、电气管网 9890m、燃气管网 2650m 等。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7 年 10 月，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商铺、车位、住宅、土地销售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其投向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批复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发文主体	文号
1	临夏州	临夏市	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	《关于对<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夏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市发改发〔2022〕260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用字第62290020220001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备案号：202262290100000046
				《关于<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市建发〔2022〕323号
				《关于<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市建发〔2023〕10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地字第622900202300005 号

				《规划条件通知书》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LX 规建条[2023]00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 622900202300006 号
				《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LX 规建方核[2023]00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622901202308250101 622901202308250201
				《关于同意给临夏城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划拨环西三路东侧 102.98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夏市人民政府	临市府发〔2023〕34 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建保〔2022〕128 号
				《关于调整临夏市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请示》	临夏市人民政府	临市府发〔2022〕93 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2 年项目进行调整的函》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临州府函〔2023〕57 号
				《关于临夏州临夏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确认函》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土地未抵押证明》	临夏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现阶段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必要立项审批文件，且已经按照目前的项目进度取得了相关必要的审批手续，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具备实施条件。

2.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均已列入国家或省市的棚户区改造计划。

3.根据临夏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土地未抵押证明》及项目单位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现阶段所涉土地及形成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4.上述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不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该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项目。

（三）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上述批复的建设资金数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将债券发行费用按发行债券筹资金额 0.10%测算，建设期利息费用根据项目预计建设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及利率测算，最终根据筹资方案调整了发行费用和建设期利息费用后的投资总额为 107,364.31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104,845.08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3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485.13 万元。

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4,100 万元，财政资金 73,264.31 万元。

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34,1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发行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债券规模、期限及还本付息的上述安排，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要求。

五、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的最终总体评价结论，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的证据的合理性、收益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及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项目收益不能满足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区域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资金平衡测算、事情绩效评估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2000MD012406XJ”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程月律师、苏小红律师均持有经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大信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MA7302E15T 的《营业执照》和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6201）。

为发行人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魏才香、李积庆，魏才香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145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李积庆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032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出具以上《财务评估报告》的合法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行债务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风险与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另外，项目本身运营过程中的诸多因素，如人力资源成本、维修成本等存在较大变动，在这些支出大幅增加时，会降低项目的偿债能力。

（四）工程风险

工程项目普遍存在工期拖延和发生工程事故的可能性，一旦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将会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工程投资将增加，最终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

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开发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经济形势就难预测。其次，开发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政治形势越难预测。所以，针对本项目管理处采取提高工作速度、利用法律手段、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资金的充分供应，这样尽可能避免不必要因素的影响。

3.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包括投资项目选择、区位的选择、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等等，这样就能把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的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4.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临夏州将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州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通过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筛选债券使用项目、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等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期专项债券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且已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取得了现阶段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符合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审批文件，项目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可依法取得住宅、商铺、车位、差价销售收入，项目收益归项目单位所有。项目单位已承诺并确认，其基于项目审批文件对项目资产享有合法权利，无其他权属争议，项目收益将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其投向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的相关要求，且不违反《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规定；

5.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分析，该项目偿债覆盖率为 1.26 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

6.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7.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市城发·芳馨园（环西三路东侧）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萨　仁

经办律师：_____

程　月

经办律师：_____

苏小红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06XJ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No. 80029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711793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620102070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程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1021989041653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22115060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620523085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

持证人 苏小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5231992100217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2026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629号鸿运茂A塔14层（730099）
14/F, Tower A, Hong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99,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7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实施方案》 12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2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2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

		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大信甘咨字[2026]第 00073 号）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法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8〕209 号、财库〔2020〕43 号、国办发〔2024〕52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相关机构，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为甘肃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广河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河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29243578395119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甘肃省临夏州广河县城关镇城投大厦 B 座 3 楼，法定代表人为马俊贤，注册资本人民币 64665 万元整，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机关为广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河道采砂；房地产开发经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服务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

务；企业形象策划；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机动车充电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资产评估；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人工造林；竹材采运；林产品采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木材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国有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甘肃省内的临夏州的 1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状态	分配额度（万元）
1	临夏州	广和县	广河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	广河县三甲集镇东关村	已开工	2400

根据《关于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广建字〔2022〕242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包括 1 栋二类高层住宅建筑与多层

公共建筑的组合建筑，2 栋一类高层住宅建筑，5 栋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与多层公共建筑的组合建筑，1 栋多层住宅建筑、单层门房及地下车库。项目总用地面积 36675.018 平方米（55 亩），总建筑面积 130801.2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6357.5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97865 平方米，商业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8292.5 平方米，大门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 24443.74 平方米。建筑密度 19.95%，容积率 2.9，绿化率 35.2%，停车位总共 756 辆，其中地上 116 辆，地下停车位 640 辆，总居住户数 716 户。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其投向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债券资金未用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附件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批复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发文主体	文号
1	临夏州	广河县	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	《关于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广发改字〔2022〕343 号
				《情况说明》（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
				《关于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建字〔2022〕242 号
				《不动产权证书》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甘（2022）广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24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地字第 62292420220002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 622924202200021 号
				中标通知书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编号：6229202301180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广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622924202306050101
				《不动产产权情况表》	广河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业务号：GHX202211160003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调整的函》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临州府函〔2023〕58 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建保〔2023〕137 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现阶段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必要立项审批文件，且已经按照目前的项目进度取得了相关必要的审批手续，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具备实施条件。

2. 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列入国家或省市的棚户区改造计划。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现阶段所涉土地及形成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4. 上述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不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规定，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该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项目。

（三）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关于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字〔2022〕343 号）、《关于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广建字〔2022〕242 号），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50593.5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6382.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1.44 万元、预备费 2409.22 万元。建设资金通过申请政策性银行贷款、专项债券、棚改补助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根据上述批复的建设资金数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将债券发行费用按发行债券筹资金额 0.10%测算，建设期利息费用根据项目预计建设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及利率测算，最终根据筹资方案调整了发行费用和建设期利息费用后的投资总额为 50,820.04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50,593.55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11.9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4.59 万元。筹资方式主要为发行专项债券、财政资金以及其他筹资方式，其中，财政资金 34,894.45 万元，其他筹资方式中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4,025.59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11,900.00 万元，已发行债券 9,5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债券 2,400.00 万元。

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11,900.00 万元。其中，已发行 9,5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 2,400.00 万元，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的商铺、车位出让收入等，经测算项目偿债覆盖率为 1.2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债券规模、期限及还本付息的上述安排，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要求。

五、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的最终总体评价结论，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根

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的证据的合理性、收益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及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项目收益不能满足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区域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资金平衡测算、事情绩效评估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2000MD012406XJ”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程月律师、苏小红律师均持有经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

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大信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MA7302E15T 的《营业执照》和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6201）。

为发行人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魏才香、李积庆，魏才香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145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李积庆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032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出具以上《财务评估报告》的合法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行债务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风险与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另外，项目本身运营过程中的诸多因素，如人力资源成本、维修成本等存在较大变动，在这些支出大幅增加

时，会降低项目的偿债能力。

（四）工程风险

工程项目普遍存在工期拖延和发生工程事故的可能性，一旦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将会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工程投资将增加，最终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开发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经济形势就难预测。其次，开发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政治形势越难预测。所以，针对本项目管理处采取提高工作速度、利用法律手段、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资金的充分供应，这样尽可能避免不必要因素的影响。

3.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包括投资项目选择、区位的选择、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等等，这样就能把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的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4.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临夏州将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州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通过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筛选债券使用项目、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等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

格；

2. 本期专项债券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且已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取得了现阶段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现阶段所涉土地及形成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4.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其投向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的相关要求，且不违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规定；

5. 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可依法取得本项目对应的商铺、车位出让收入等。同时，项目单位承诺并确认，其基于项目审批文件对项目资产享有合法权利，且未来从本项目中获得的收入将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债券偿债覆盖率为 1.26 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

6. 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7.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广河县三甲集镇城投艾佳府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萨　仁

经办律师：_____

程　月

经办律师：_____

苏小红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06XJ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No. 80029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711793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620102070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程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1021989041653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22115060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620523085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

持证人 苏小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5231992100217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